

**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》，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公司在任的四位独立董事：王泽莹、张生、盛伟立和邬琳玲，均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